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明院办发〔2020〕16号

关于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，根据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教党〔2020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围绕学校“创应用强校 育致用大才”的人才培养目标，以

育人强校的初心使命，全面推进以“三明三康”教育为主线的“三全育人”工作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。在把控学生社团质量的前提下，加强科学指导，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，推进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改革，夯实对学生社团的有效建设管理、监督和指导，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、健康发展和作用发挥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- 主任：廖景榕（校党委副书记）
- 副主任：张君诚（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吴龙（校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
- 委员：李莉星（组织部部长）
钟艳（宣传部部长）
李生专（学工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）
范钦龙（保卫处党支部书记）
叶志鹏（校团委书记）
魏丽娟（人事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）
邱锦明（教务处处长）
徐建平（财务处处长）
伍荣生（教育与音乐学院党委书记）
罗金华（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）
罗奋涛（艺术与设计学院党委书记）
颜建军（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）

魏茂金（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书记）
赖文忠（资源与化工学院党委书记）
曾强（建筑工程学院党委书记）
林光初（海峡理工学院党委书记）
曾令超（文化传播学院党委书记）
陈皓（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党委书记）
吴鹤群（体育与康养学院党委书记）
黄宝玖（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）

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下设评议办公室，挂靠学工部、校团委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李生专（学工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）

叶志鹏（校团委书记）

副主任：王晶（校团委副书记（正科级）兼文体实践部主任）

成员：学工部、校团委相关科室，二级学院团委负责人

各二级学院设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领导小组，负责具体评议审核工作。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

